

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語言平等及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11 年 4 月 12 日 (110)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6 月 8 日 (110)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發展本院少數族群語言權利與語言政策之研究，加強協調整合研究資源，推動語言平等及政策研究工作，特設「客家學院語言平等及政策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依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語言平等及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

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就本院專任（案）教師任免之，並報院務會議核備。惟本院院長更迭時，中心主任任期視同屆滿。

第三條

本中心得設諮議委員會，置委員 7 至 11 人，由主任聘請校內、外專家為委員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本中心得設置執行委員會，置委員 3 至 5 人，由主任聘請院內專任（案）教師為委員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

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，分設各組，專責進行語言平等學術研究、語言政策分析、語言數位推廣、國際合作、行政事務等事宜。

第五條

本中心得視研究發展需要，聘請校內、外專家學者為研究人員，聘期二年，得續聘。

第六條

本中心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得向委託單位收取委託研究服務費，和接受贊助。有關經費收支執行、財務保管等事項悉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